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0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　綺

被　　告　林怡慈

訴訟代理人　鄭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所承保之AFG-576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7日下午21時30分許，由訴外人王錦成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公館街（板橋高中B1編號99號停車格）。詎料，被告駕駛BLC-1153號（起訴狀誤載為RDS-6563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於編號98號停車格），因起駛不慎，過失駛原告上開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碰撞，致駛該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462元（工資1,100元、塗裝4,428元、零件18,9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肇事車輛駕駛人非車主，駕駛人是訴外人陳泓劭，駕駛人認為停車場影像僅從上往下拍攝，並沒有拍攝到

碰撞，當時也沒有聽到任何擦撞聲音，自己車子本身也沒有任何擦傷各等語。

三、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矧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惟卷內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略以:王錦成於113年6月2日下午6時許將車牌號000-0000自小客車停放於板橋高中B1編號99號停車格，後於113年6月9日發現車輛左前保險桿凹陷及擦傷，後經調閱監視器見於113年6月7日下午9時30分許，停放於編號98號停車格車號000-0000車輛欲駛出停車格時疑似擦撞右側之AFG-5765自小客車，警方製作工作紀錄簿備查等語（本院卷第53頁）。又被告固為肇事車輛之車主，此有該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憑（卷第41頁）。惟夫妻共用汽車乃社會常態，被告既當庭自承事發當日肇事車輛由其夫陳泓劭駕駛，並提出其汽車駕駛執照在卷可考，應非臨訟杜撰。此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為肇事車輛之駕駛，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4,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